

選任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先雅

黃晨幼

上列被告等因111年度國模交訴字第1號公共危險案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大禮堂不公開進行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官 林勇如

郭又禎

吳明蒼

書記官 黃傳穎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楊舒雯

檢察官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辯護人 陳一銘律師

辯護人 林士勛律師

辯護人 許哲維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應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共214人，未到場之候選國民法官共189人，實際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共25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本日選任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

（以下在本院5樓大禮堂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影本供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但不得抄錄或攝影。

審判長

一、感謝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今天百忙之中撥空到場，各位候選國民法官是從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隨機抽選造具的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中，經過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調查、審核造具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再依國民法官法第21條規定，公開以電腦隨機所抽選出138名國民法官寄送「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及「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後，再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4項進行調查後，始產生的。

二、本案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對被告謝先雅、黃晨幼涉犯公共危險罪嫌提起公訴（案號：110年度模偵字第4號）的案件，上午的選任程序，目的在有效率地選任具有「公正代表性」的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審判本案，程序上，將依國民法官法第26、27、28、29條規定，

先對到場的所有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詢問，之後進行

附理由不選任、不附理由不選任程序，最後以抽籤方式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與本人及受命、陪席法官共同審理本案。由於選任程序在抽選前要進行調查及裁定等事項，需相當時間始能完成，請望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在程序完成之前耐心等待，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會盡量於預估的10點20分完成今日的選任程序，再次感謝各位候選國民法官今天百忙之中撥空到場參與。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第6項規定告知候選國民法官義務及違反效果。以下進行的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分組詢問事項，請各位候選國民法官務必據實陳述，不得虛偽，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也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如違反上開陳述義務，依國民

法官法第99條第3款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違反上開保密義務，依同法第98條第1款規定，得處

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

審判長諭知：依據審理計畫，檢察官及各被告分別提出兩個問題，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全體詢問，本院會在檢辯提問前，提出兩個測試題，另於檢辯提問後，視情形職權詢問。候選國民法官請依法庭螢幕所顯示之問題，於本院提供之平版上回答問題，並由本院資訊處人員依據候選國民法官回答內容，整理出「各問題之候選國民法官回答結果彙整表」、「各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回答結果彙整表」，由本院、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進行閱覽。審判長進行測試詢問，確認候選國民法官均會操作本院平版電腦。

合議庭事先審閱檢察官及辯護人之問題，准許先後直接對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詢問，時間各5分鐘，問答情形如附件一、二所示。

審判長對到場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進行測試詢問，問答情形如附件三所示。（如無則無庸記載）

（以下請檢辯雙方向國民法官發問）

檢察官高光萱問

請問各位有在關注或是觀看與法律相關的社群網站或是電視節目嗎？有的話請選1，沒有的話請選2，謝謝。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您的家人或朋友中，您的意見是否會被接受，以下有四個狀況，請依照自己的狀況選擇：1. 通常會被接受、2. 偶爾，50%會被接受、3. 很少會被接受、4. 沒有被接受過，謝謝。

辯護人林士勛律師問

交通違規行為中，例如超速行駛，你們認為用什麼方式可以減少大眾做這些行為，A 提升處罰金額、B 提升為刑事犯罪行為、C 其他，請做選擇，謝謝。

辯護人林士勛律師問

如果有一個駕駛人，他有多次違規行為，最後一次違規行為可能造成他人受傷甚至死亡，你們對於這位駕駛者前面幾次違規行為看法會有不同嗎？會影響的話請選A，不會的話請選B，其他請選C，謝謝。

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如果不同的人都有參與同一件事，這兩人對這件事的說法大致相同，我會認為這樣的說法大致是可信的，如果您同意這樣的陳述，請勾非常同意或同意，如果沒有想法就勾沒有想法或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

辯護人許哲維律師問

一個人犯罪要判多重，主要是看犯罪的嚴重程度，如果犯的只是輕罪，就算最後沒有跟被害人和解，法官也不應該加重刑責，請勾選是否同意這樣的陳述。

審判長問

今天審理的是交通公共危險的案件，被告是謝先雅、黃晨幼，是否認識今日在法檯上之合議庭法官即林勇如法官、吳明蒼法官、郭又禎法官、三位檢察官、三位辯護人，如果有的話請舉手表示。

審判長問

審判程序會延續進行，之後還有評議程序，從今天至明天下午宣判為止，如有不能全程參與，請舉手表示。

審判長

等以下的程序，今天的20幾位候選國民法官，檢辯雙方可以因為特定原因認為無法擔任國民法官，法院也會進行審認，這是第一個關卡，第二個關卡是會針對今日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中，需要進行電腦抽選，雖然今日到庭，仍然需要經過電腦抽選才能決定擔任國民法官的人選，今日我們準備同步進行審判的團體，也是由職業法官及學者法官組成，如果沒

有中選的候選國民法官，也歡迎留下來參與全程活動，也可以與現場連線。

感謝大家今日參與程序，希望大家快樂參加，平安回家，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會先至會議室進行後續程序，請

各位稍做休息。

審判長諭知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結束。合議庭及檢辯前往選任會議室，進行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編號27無法全程參與的部分，為了預防選到之後又有問題，

檢方是否同意排除？

檢察官答

謝先雅的部分同意排除。

辯護人均答

同意排除。

審判長問

編號60、64排除的理由是針對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的提問：

一個人犯罪要判多重，主要是看犯罪的嚴重程度，如果犯的只是輕罪，就算最後沒有跟被害人和解，法官也不應該加重刑責，請勾選是否同意這樣的陳述。他們回答不道歉應該加重其刑，是否排除？

檢察官答

因為題目設定是加重其刑，這可能跟法條構成要件不符，審判長還沒說明怎麼知道他們無法被說服，畢竟這兩位都是中年有相當學經歷的人，應該可以嘗試讓他們進來。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許哲維律師答

這跟我們詢問的問題有呼籲，就是不要刺探心證，檢方設計這個問題卻用這個問題排除國民法官，不也是一種刺探心證嗎？刺探了認為可能得到對他們當事人不利的國民法官，就這樣排除，這樣有刺探心證之虞，不應該准序。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合議庭裁定編號8 附理由排除。

二、編號27既然不能確認是否全程參與，前後回答不一，也擔心無法在審理程序進入狀況因此一併排除，編號70、114 號也基於相同理由排除。

三、編號60、64號不排除，因為題目設計加重其刑，是否使國民法官不能理解，審判長應讓國民法官了解法定刑的意義，如果辯護人認為不行，請以不附理由拒卻來處理。

四、編號8、27、70、114 附理由裁定不選任，理由如前所述。

五、本院依國民法官法第27條規定依職權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及理由如下：

六、以上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不得抗告。

審判長諭知以下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規定進行不附理由之不選任程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與辯護人就附理由聲請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是否需先行討論？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審判長諭知請檢、辯雙方開始交互行使聲請不附理由裁定不選任程序。

(第一輪)

檢察官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204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55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60號候選國民法官。

(第二輪)

檢察官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42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240號候選國民法官。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起稱

聲請不選任編號64號候選國民法官。

(第三輪)

檢察官起稱

無。

被告謝先雅之辯護人起稱

無。

被告黃晨幼之辯護人起稱

無。

審判長諭知如下：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28條第4項規定裁定不選任編號204、55、60、42、240、64號候選國民法官及附理由不選任編號8、27、70、114號候選國民法官。

二、上述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32條規定不得抗告。

審判長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順序決定方式有何意見

？

檢察官均答

以抽籤順序為遞補序號。

辯護人均答

以抽籤順序為遞補序號。

審判長諭知就到場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以電腦隨機方式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並請書記官開啟候選國民法官選任會場連線，使在該會場上之候選國民法官得知抽選情形及審判長以下宣示之抽選結果。

審判長諭知：

一、如螢幕畫面顯示，其抽選結果如下：

(一)國民法官為編號89、244、192、224、50、150。

(二)備位國民法官為編號249、16(即為遞補序號)。

二、本案選任程序終結，請專責人員引導上開選出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大禮堂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檢察官及辯護人得不在場。

三、今日候選國民法官到場情形、裁定不選任、附理由拒卻、不附理由拒卻之聲請及裁定結果、抽選結果，整理如附件四選任紀錄表所示，請檢察官、辯護人確認後簽名附卷。

四、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將「候選國民法官名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影本、複本交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大禮堂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